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有關下列股本重組之建議：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
- (iv) 轉撥，據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削減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預期將導致新股份於創業板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將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股本重組得以使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且本公司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盈餘以向股東宣派股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4,400港元。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有關下列股本重組之建議：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
- (iv) 轉撥，據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累計虧損。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股本重組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383,577,647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691,788.82港元，分為669,178,8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基於(i)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27,143,987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95,249,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約522,4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本公司將動用部份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471,677,000港元)。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結餘約50,700,000港元，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新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個別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削減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預期將導致新股份於創業板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將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471,677,000港元。股本重組得以使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且本公司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約95,200,000港元盈餘以向股東宣派股息。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及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4,400港元。

其他安排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享有零碎新股份之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有關零碎配額涉及之新股份將會匯集、出售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將作出之進一步公佈內列明之期間內，將其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每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詳述新股份開始買賣後至並行買賣結束期間存在之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因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總數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必要調整，並相應通知有關股份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83,577,647股股份	669,178,882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835,776.47港元	6,691,788.82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轉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937,500,000股股份。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8,091,429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112,798,157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撥」	指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